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胡勤

等级 急

西南局发明电[2011]1387号

关于下发《民航西南地区公务 乘机通行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西南空管局,各航空公司、各机场:

根据民航局《关于印发<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1]60号)要求,管理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西南地区实际制定了《民航西南地区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下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民航西南地区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办法》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送:民航局公安局,管理局办公室、航安办、法规处、运输处、 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适航维修处、外航处、通航处、 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

承办单位: 管理局公安局 电话: 028-85710181

民航西南地区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民用航空正常生产秩序,规范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以下简称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工作,保障民用航空安全,根据《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规定》,结合民航西南地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航西南地区制作、申办、签发、管理和使用公务乘机通行证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公务乘机通行证是为执行公务乘机任务的民航 工作人员签发的进入全国各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 部分)控制区的通行证件,不作为有效的乘机凭证。

第四条 公务乘机通行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公安局)统一制作,在西南地区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公安局)和受民航局公安局委托的公共运输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受委托航空公司)管理和签发。

第五条 管理局公安局负责管理和签发管理局机关、辖区内监管局、空管局(分局)、航空公司和机场等民航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务乘机通行证;各监管局空防处负责审核发放辖区民航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务乘机通行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受委托航空公司管理和签发本公司人员(不含

子公司)的公务乘机通行证。

第六条 受委托航空公司公务乘机通行证的管理和签发工作由其保卫部门负责,保卫部门应当制定本公司证件管理办法,并指定专人管理和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

受委托航空公司不得再委托其他航空公司管理和签发 公务乘机通行证。

第七条 管理局公安局对受委托航空公司管理和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工作进行持续符合性检查。其中,主运营基地在西南地区的受委托航空公司应当每半年将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和签发情况报管理局公安局备案。

第八条 飞行人员、乘务人员、安保人员、监察人员、 航卫人员,执行飞机排故、跟班放行任务的机务维修人员, 参与航线实习的航务、签派、管制、航空情报、气象预报人 员执行任务时,可向管理局公安局申请办理公务乘机通行 证。

持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证的局方监察员在执行监察任务时可向管理局公安局申请办理公务乘机通行证。

第九条 为简化证件办理流程,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公务乘机通行证管理规定》,管理局公安局对民航西南地区各单位符合办理公务乘机通行证条件的人员资质情况进行预先审核,建立公务乘机人员名单库并实施动态更新,未进入名单库的人员将不予办理公务乘机通行证。

第十条 申办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本单位公务乘机通行证办证人员资质,如实填写《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人员备案表》(见附件 1),经单位领导批准后递交以下材料到管理局公安局审核备案:

- 1、《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人员备案表》;
- 2、申办人员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申办人员有效职业证照复印件。

申办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公务乘机通行证办证人员资 质变化情况通报管理局公安局。

第十一条 公务乘机通行证实行监管局空防处受理审核,管理局公安局网上签发的工作流程。申办人员在执行公务乘机任务前应当如实填写《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申请表》(见附件 2),由其所在部门审查并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到所在地监管局空防处申办,其中航务、签派、空管人员应当携带航线实习任务书。

如申办人员本人无法办理的,可由申办人员所在单位出 具委托他人办理函件,由受委托人员到所在地监管局空防处 申办,其中航务、签派、空管人员应当携带航线实习任务书。

第十二条 每张公务乘机通行证仅向一人签发,前往地最多填写四个,应当用大写数字标明地点数目,证件有效期一般为七日,确因工作需要,经管理局公安局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应当打印或用蓝黑、碳素墨水手工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骑缝章"和"单位印章"处加盖管理局公安局印章。

第十三条 对于进入实施空防安全威胁分级预警二级响应措施的机场和加入实行空中安全保卫三级勤务派遣等级的航班机组的人员,管理局公安局将从严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 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一般不予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

民航局公安局通知停止使用公务乘机通行证期间,管理 局公安局将停止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持证人员应当停止使 用公务乘机通行证。

第十四条 受委托航空公司管理和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的工作流程可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至十三条执行。

第十五条 持证人员执行公务乘机任务时方可使用公务乘机通行证,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涂改证件。

持证人员应当在公务乘机通行证有效期满一个月内向监管局空防处交还证件,有效期满一个月内再次申办的应当在申办时交还。

第十六条 持证人员执行公务乘机任务前应当根据有关航空公司规定办理加入机组手续。

第十七条 持证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应当持公务乘机通行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任务书(或所在单位证明

函或监察员证件),在指定通道接受安全检查。机场安检人员应当在公务乘机通行证上用钢笔或圆珠笔标注查验日期,并在标注的日期上加盖安全检查验讫章。

受委托航空公司签发的公务乘机通行证持证人员进入 机场控制区时,安检人员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以核实持证 人员为该航空公司所属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持证人员登机前,应当将公务乘机通行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加入机组手续交航空器监护人员查验。监护人员应当留存加入机组手续的副页,并保存六个月。

第十九条 持证人员登机后,应当向机组交验公务乘机通行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加入机组手续,在指定位置入座,起飞前无特殊情况禁止下机。

第二十条 申办人员和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在非执行公务乘机任务时申办公务乘机通行证,或编造虚假申办材料的,管理局公安局自发现之日起六个月内暂停受理该人员办证申请,自发现之日起一个月内暂停受理该单位办证申请,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在非执行公务乘机任务时使用公务乘机通行证的,或将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擅自涂改证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还证件的,管理局公安局将收回证件,自该人员再次申办之日起六个月内暂停受理其办证申请,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航空公司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公务 乘机通行证管理规定》管理、签发公务乘机通行证的,管理 局公安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其签发权限一至六个月(见 附件3);情节严重的,民航局公安局收回其签发权限。

第二十三条 监管局空防处违反规定办理公务乘机证的,管理局公安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其办理权限一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报管理局批准收回其办理权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人员备案表》

单位(公章)

姓名 部门 性别 职业类别 职业证照号 居民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 2

《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申请表》

编号:

姓名			性	别			照片		
単位							(2)	十免冠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		职业证照号							
前往地									
使用期限		年 /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事由									
部门领导意见:		单位领导	意见	:	签发	单位	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2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2、手 涂改。	写表格可打 工填写时, 位领导意见	应当的	吏用钢笔耳					

附件 3:

暂停_		_航空公司负	吏用	
《中国月	己航公务乘机	且通行证》的	り通知	
	空公司:			
因你公司严重	违规签发公务	-乘机通行证,	,根据《	(中国民
航公务乘机通行证	管理规定》第	十七条、第一	十八条之	规定,
管理局公安局经研	究决定, 责令	你公司限期	整改并暂	停签发
权限个月,日	寸间为年	月	_日至	年_
月日。				
整改期间机场	汤安检站将禁 」	上你公司签发	定的公务	乘机证
持证人员进入机场	控制区。			
此通知。				
	Ę	民航西南地区	管理局	公安局
		年 /	月日	
抄送:	机场	安检站		